

区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四）

# 南昌市青山湖区 2023 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南昌市青山湖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山湖区财政局局长 李薇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区 2023 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总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管财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运行保持平稳，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62.5 亿元（省口径），增长 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55 亿元，增长 1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11.74 亿元，其中：增值税 4.9 亿元，企业所得税 1.38 亿元，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5.46 亿元。

非税收入 4.81 亿元，其中：罚没收入 0.32 亿元、行政性收费收入 1.56 亿元，教育费附加 0.57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36 亿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包括上级财政专项补助、上年结转等支出）33.24 亿元，同比增长 0.5%。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 亿元，下降 4.5%；国防支出 0.02 亿元，下降 54.3%；公共安全支出 2.38 亿元，增长 5.3%；教育支出 7.74 亿元，增长 8.7%；科学技术支出 0.74 亿元，与上年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7 亿元，下降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亿元，增长 59.9%；卫生健康支出 2.34 亿元，增长 3.3%；节能环保支出 0.28 亿元，增长 17.2%；城乡社区支出 4.14 亿元，下降 5%；农林水支出 1.11 亿元，增长

31.7%；交通运输支出 0.02 亿元，下降 1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7 亿元，增长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1 亿元，下降 43.2%；金融支出 0.09 亿元，增长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6 亿元，增长 97.6%；住房保障支出 1.14 亿元，下降 63.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8 亿元，增长 10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 亿元，下降 22.6%；其他支出 1.69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发行费用支出 0.53 亿元。

###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88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2 亿元，调入资金 2.9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94 亿元，收入合计 38.75 亿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4 亿元，上解支出 2.5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 亿元，支出合计 38.68 亿元，结余 0.07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07 亿元。基本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根据《预算法》和《青山湖区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 2023 年超收收入 1.15 亿元、清理出的结余结转资金 1.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2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45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23 亿元，

收入合计 7.28 亿元。本年基金预算支出 4.92 亿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11 亿元、债务付息、发行费支出 0.58 亿元、其他支出 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7 亿元，年终结余 0.9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99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共两项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7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6%，增长较大的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增加及参保人员自行选择的缴费标准提高，二是规范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项目。上年滚存结余 1.69 亿元，收入合计 4.86 亿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65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1%。年末滚存结余为 3.21 亿元。

###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初，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34.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76 亿元），根据《江西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文件，核定我区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34.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2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19 亿元，专项债务 17.63 亿元，担保债务 0.02 亿元）。2023 年省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6.87 亿元，其中收到新增一般债券 0.79 亿元，安排用于“李巷村旧城改造综合性住房小区周边道路（昌新路、规划一、二路）项目”0.03 亿元，“临江商务区旧城改造综合性住房小区周边道路（民兴路、民实路）项目”0.08 亿元，“龙湖、绿滋肴三条路（龙湖西侧规划路、绿滋肴南北两侧规划路）项目”0.033 亿元，“青山湖区旧改安置房沈桥村（漆村）周边配套工程”0.02 亿元，“青山湖区旧改安置房辛家庵村（许村）周边配套工程”0.015 亿元，“青山湖区为民办实事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0.238 亿元，“青山湖区校舍改造和功能提升项目”0.044 亿元，“天香学校建设项目”0.33 亿元；收到新增专项债券 4.2 亿元，安排用于“2022 年青山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四）、（十一）、（十三）四个项目合计 0.4 亿元，“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二期）一组团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3.8 亿元；收到再融资债券 1.88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区本级项目使用的到期债券本金 1.5 亿元、高新园区项目使用的到期债券本金 0.38 亿元。

上述数据均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快报数，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些变动，具体平衡情况待市财政局审核我区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后，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回顾过去的一年，围绕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突出“抓好收入”主题，全面助力青山湖蝶变**

坚持收入预期目标管理，贯彻落实“1+5+2”重点工作推进机制，科学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多措并举抓实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加强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作，全区“一盘棋”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优化税收征管措施，切实推动税收稳健增长；多举措推动土增税清算工作，摸清底数、抓紧进度、严控风险，加强过程监控，确保清算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在抓好重点税收管理的同时，确保印花税等小税种的征收入库，提升征管质效，为财政增收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依法依规做好非税收入征管，同时大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合力发挥非税收入对地方财力的补充作用，努力促进经济稳进提质，为青山湖区精彩“蝶变”、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青山湖提供坚实保障。

### **2. 围绕“服务企业”主线，全面助力产业聚变**

千方百计推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助推经济加快企稳回升向好。在“以项目论英雄”的同时，更加注重“凭贡献论英雄”，

大力支持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经济、新财源，当年拨付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0.1 亿元，精心组织本土企业参加市场潜力大的各类展会，助推我区名优企业、名优产品大踏步走出去；拨付 0.07 亿元用于兑现工业企业“稳投资、小升规”的十条措施奖励资金，助力小微企业不断壮大；拨付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0.27 亿元，大力提振制造企业信心，推动工业经济加力提速发展；下达各类科技补助经费 0.24 亿元，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以创新驱动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

### 3. 聚焦“保障民生”主旨，全面助力幸福跃变

聚焦“建设南昌新门户、争当发展排头兵”目标要求，保重点、兜底线、促改革，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投入 0.55 亿元，全面提高居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标准，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拨付 1.3 亿元提升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障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有效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下达 0.23 亿元用于分类垃圾中转站建设、城市垃圾处理补助等，加速推进我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安排资金 0.42 亿元，全力推动全区道路路网建设，方便居民日常出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资金 0.84 亿元，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改善我区学校办学条件；拨付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 0.41 亿元，推动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让每位学生都能享受优质教育；坚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各类住房保障制度，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42 亿元，专项用于今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大力推动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满足了人民群众“安居”美好生活需要。

#### 4. 抓住“提升治理”主业，全面助力管理量变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决策部署，出台《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运行风险应急预案》、《青山湖区关于切实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通过各项举措真正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债务风险化解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1+5+2”重点工作推进机制要求，开展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一步有效盘活、高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质的提升；开展镇村财务管理秩序专项治理行动及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依法履行财政职能，提升基层财务管理水平，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优化“财园信贷通”审批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



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地流向小微企业；严格按照上级关于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部署，快速响应、周密行动，扎实开展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着力提升财政预决算公开透明度，助力打造“阳光财政”。

## 5. 抓实“风险防控”主线，全面助力效能质变

根据上级要求，制定《青山湖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青山湖区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等 4 大领域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转发了《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项目单位加强自求平衡专项债项目对应收益归集，确保专项债本息足额偿付；加强专项债项目储备，已储备项目 8 个，申报领域由单领域转向多元化，涉及农业、水利、教育、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等多个新领域；印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闭环管理操作规程》，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隐性债务问责工作；强化“财园信贷通”管理，制定和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山湖区“财园信贷通”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为“财园信贷通”工作机制长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依循；根据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要求，选择 30 个整体评价单位和部门评价项目开展抽查复核，强化绩

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12 项，送审金额 5.35 亿元，核减率 12.2%；完成工程项目预算审核 42 项，送审金额 16.69 亿元，核减率 19.6%，涉及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青山路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昌富路（东升大道 - 高新大道）工程等，为区财政节约项目建设资金提供了科学依据，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财政建设项目资金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全区财政工作在困难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突破，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大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镇、街道、园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与挑战，一是财政“紧平衡”形势更加严峻复杂。我区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难度持续加大，与此同时，各领域资金需求旺盛，支出总体规模居高不下，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短期内我区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难以缓解甚至可能趋紧；二是财政管理改革任务更加紧迫艰巨，需要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补齐管理制度短板，着力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三是部门管财用财能力亟需提升。各部门精打细算过紧日子观念还不够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

待进一步提高等。这些都为今后的财政工作带来新的挑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推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范风险，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青山湖！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依据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4 年全区总预算和区本级预算草案。收入预算安排坚持科学稳妥、实事求是，支出预算安排坚持量财办事、适度从紧，突出“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对人员经费和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力，全力确保化债方案明确的财政化债支出责任。在此基础上，做到以收定支，量力而行，集中财力推动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

落实。

## （一）2024 年全区财政总预算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8 亿元，增长 5%。其中：区本级 4.84 亿元、园区 3.04 亿元、镇级 9.50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如下：

税收收入 14.48 亿元，同比增长 23.4%，其中：增值税 5.13 亿元，企业所得税 1.77 亿元，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7.58 亿元。

非税收入 2.9 亿元，同比下降 39.7%，其中：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和其他收入 1.0 亿元，教育费附加收入 0.4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 亿元。

根据初步汇总全区编制的预算，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8 亿元，调入资金 0.8 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转移支付补助（不含上级专项追加补助）全区可用财力 22.94 亿元，加上从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25 亿元，合计可安排支出的财力为 25.19 亿元。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亿元，比上年区人代会批准的支出预算数同口径下降 2.3%，其中：区本级支出预算 20.8 亿元、镇级支出预算 3.02 亿元、园区支出预算 1.18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初步安排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 亿元，国防支出 0.02 亿元，公共

安全支出 2.22 亿元，教育支出 6.8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5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59 亿元，农林水支出 0.6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 亿元，金融支出 0.08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53 亿元，预备费 0.38 亿元，其他支出 1.67 亿元。

## **2. 政府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政府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0.99 亿元，当年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0.38 亿元，全部为自求平衡专项债项目收入，收入合计 1.37 亿元；支出安排为：债务付息支出 0.63 亿元（其中自求平衡专项债利息 0.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5 亿元，其他支出 0.49 亿元，支出合计 1.37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1 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01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两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3 亿元，同口径与 2023 年

预算执行数增长 11%，其中：保险费收入 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25 亿元，利息收入 0.03 亿元，转移收入 0.03 亿元，其他收入 1.22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21 亿元，收入合计 6.74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9 亿元，同口径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8%。年末滚存结余 4.95 亿元。

### 5.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南昌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0.86 亿元，支出安排计划如下：

教育支出 0.3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19 亿元，农林水支出 0.07 亿元。

#### （二）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34 亿元，非税收入 2.50 亿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为 20.94 亿元，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 亿元，比上年支出预算数同口径增长 2%。各支出项目初步安排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 亿元，国防支出 0.0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11 亿元，教育支出 6.7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4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9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5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1.66 亿元，农林水支出 0.2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 亿元，金融支出 0.08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53 亿元，预备费 0.32 亿元，其他支出 1.44 亿元。

### **（三）重点审议单位区教体局部门预算情况**

区教体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0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 亿元，增长 14.4%，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2.87 亿元，事业收入 0.29 亿元，其他收入 0.17 亿元。

支出预算总额为 10.03 亿元，其中：人员类支出 5.89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7.7%；运转类支出项目支出 3.4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4%；特定目标类支出 0.74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7 亿元，其中：人员类支出 5.88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7%；基本公用经费 0.08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特定目标类支出 0.74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0%。

## **三、齐心协力、开拓进取，确保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任务**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区财政工作，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政

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 **（一）以稳为先，助推经济稳进提质**

切实肩负起稳住经济大盘的财政担当，将稳收支、稳运行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排除万难，着力稳住收入基本盘，着力健全完善目标形成、专班共治、考核通报等联动机制，细化分解收入计划，落实收入组织举措，充分调动各镇街、园区和部门的积极性，努力协调组织收入力度、进度和节奏；深入挖掘财政收入增收潜力，统筹抓好税收和非税管理，围绕重点税种税源，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同时，探索新的街道财政体制改革，增强基层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大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

### **（二）以优为先，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全力保障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一揽子政策兑付，加大惠企助企政策资金直兑、快兑、预兑力度，第一时间、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大力支持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引导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向专业化、多样化和高端化延伸，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注重放水养鱼，紧紧围绕新现代针纺、冶金建材、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赛道，努力培育夯实优质税源；依托“工业上楼”“提容增效”等专项行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谋大引强，做强做大主导产业，夯实税源基底，确保财政收入平稳、质量向好。



### **（三）以人为本，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保基本、守底线”，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持之以恒强基础、补短板，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上下足功夫，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高品质城区；扎实推进民生实项目，确保项目如期竣工，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教育医疗资源，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四）以效为先，夯实财政治理基础**

坚持以财政绩效为导向，推动资金提效、资产盘活、资本增值，不断提升财政现代化治理水平；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严把支出审核关口，大力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全面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严控财政供养人员和临聘人员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保障各类刚性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年度需求；强化资金问效，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力度，严防各类低效无效支出“跑冒滴漏”；常态化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有序推进预算支出执行，促进支出进度和资金效益“双提升”。

### **（五）以防为先，竭力守牢风险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对照标准梳理“三保”保障清单，确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制；强化政府债务闭环管理，紧盯债务率警戒线，防止债务风险等级变色，稳妥推进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完成年度化解目标任务；持续深化全生命周期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三道关，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促进财政政策资金规范安全高效。

各位代表，完成2024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团结奋斗、勇毅前行，努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青山湖贡献财政力量！



---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18日印

(共印350份)